落實司改決議

司法院研修刑事程序制度 討論定讞後救濟之改革

【本刊臺北訊】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刑事訴訟制度改革事項之決議，司法院日前組成「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由林勤純副祕書長主持，邀請審、辯、學及法務部代表，研議司改國是會議就國民參審、被害人訴訟參與及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等 3 項以外，所作刑事訴訟制度改革事項之決議。委員會於 9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初步進行優先檢討順序討論。

本次會議初步獲致 2 點共識：

（一）關於刑事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姓名議題

此部分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中已有決議，故司法院、法務部對於起訴書、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部分皆表同意，且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後段亦有明文規定：「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適用上較無疑義，也不涉及修法問題。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判決已記載起訴檢察官姓名，此部分將由刑事廳妥為預擬具體可行之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以落實執行。

（二）關於定讞後救濟制度之改革議題

不冤枉任何人是司法正義的天職，為減少冤案以保障人權，強化司法於有罪確定後救濟無辜之功能，完善刑事案件確定後之救濟制度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自應優先討論。委員會決議下次會議討論之順序為：（1）是否賦予再審聲請權人受律師協助之權利？（2）是否明文規定賦予再審聲請權人及其委任之辯護人閱卷權？（3）是否賦予再審聲請權人意見陳述權？（4）是否賦予再審聲請權人證據調查聲請權？（5）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於再審程序是否亦應迴避？（6）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規定，再審原則上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7）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是否應檢討修正或刪除。

至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增列判決違背法令為再審要件，讓人民可直接就違法確定判決提出救濟」部分，涉及現行非常上訴制度應否廢除，改採事實與法律救濟均循再審途徑救濟之合一制問題，由於事涉檢察總長職權，留待法務部表示意見後再行討論，本次會議暫不討論。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研議 持續討論證據開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9 月 21 日召開第 12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

本次會議首先確認配合本法案名稱確定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相關條文應調整之內容。刑事廳亦就「擴充檢察官於第一階段就特定重要類型證據之開示義務」提案，提出評估報告。對此議題，多數委員分別從保障被告防禦權、發現真實與充實準備程序整理爭點機能等觀點提出意見。由於討論熱烈，且考量此議題涉及目前所設計證據開示制度能否充分保障辯方獲取卷證資訊權利，最後決定先逐條討論後續法院命為證據開示裁定及未依法開示證據之處理等條文後，再整合相關意見做處理。

有關「法院命為證據開示裁定」部分，係檢辯雙方認為他方未依法開示證據時聲請法院介入之處理機制。有委員建議除裁定外，可明定法院得指定開示時期與條件之規定，使法院得視具體情況妥為裁定。此外，其餘委員對於此條文均無異議。

有關「未依法開示證據之處理」，對於目前草案設計可由法院斟酌違規情節重大者裁定駁回起訴之規定，委員則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駁回起訴之法律效果對檢察官可能過重，且因檢察官負有客觀義務及行政規範，不致於違反法院裁定。部分委員則認為，條文所稱「有利證據」之標準不易判斷，且因違反裁定而經駁回起訴後，如何於開示證據後再行起訴，程序實難以操作。另有部分委員表示，本條實具有預防檢察官拒不遵守開示裁定之意義，於程序上裁定駁回起訴之處理應屬適當。此外，也有認為除裁定駁回起訴外，應考慮區分情形納入推定待證事實成立之法律效果等意見。

高雄高分院講座

李春蘭講師分享紓壓瑜珈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增進同仁健康，日前邀請李春蘭講師主講「辦公室紓壓瑜珈與萬用酸痛軟膏 DIY」，由黃壽燕庭長主持。

李講師說明現代人因生活、工作壓力，常有腰酸背痛的症狀，多係因為錯誤的姿勢造成。為使同仁能舒緩酸痛，李講師首先說明如何自製藥膏，指出：老薑能去濕驅寒，當歸有活血化瘀療效，而橄欖油有豐富維他命 E。將這 3 項素材加熱製成油膏，先取出 200 毫升另置，其餘加入蜂蠟，隔水加熱至蜂蠟溶解，再加入先前另置的 200 毫升油膏混合攪拌。最後加入薄荷腦、精油攪拌均勻倒入容器凝固即可。

接著，李講師介紹辦公室瑜珈毛巾操，利用毛巾的「拉」和「扯」動作，舒展僵硬的肢體，增加關節活動度，幫助脊椎回到正確位置，並可雕塑腰部曲線及矯正身體姿勢，促進體內環保、活化身體機能。



舊臺南地院獲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

文化部 9 月 16 日舉辦第 4 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獲保存維護類獎項殊榮，由陳建仁副總統（上圖左）親臨頒獎，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右）代表領獎。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係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成果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臺南地院致力於舊院古蹟修復，使古蹟原貌及風格妥善保存，並為提供再利用之優良場域，而獲此殊榮。

陳副總統頒獎時讚許臺南地院為文化資產保護的努力以及古蹟活化再利用的用心。文化部鄭麗君部長也表示，舊臺南地院是臺灣司法變遷的重要歷史場域，也是公部門修復完成公有古蹟建築的優良案例。

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表示，舊臺南地院就古蹟建築結構歷經 13 年的解體調查、設計監造與修復工程，於 105 年 8 月修復竣工，11 月重新啟用，並利用該古蹟展示相關司法文物，開放民眾參觀。司法院未來一定妥為規劃與經營，藉由古蹟的活化再利用，深化人民法治涵養。

圖・文／臺南地院提供

維護法庭安全 司法院擬訂具體作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就日前發生律師及當事人遭對造傷害致死事件，擬訂法庭安全維護相關具體作為：

（一）依據司法院 105 年 9 月 14 日函頒之「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落實安全檢查、法庭安全法警教育訓練等具體作為。

（二）家事事件遭言語或肢體暴力防範執行方式：

1. 提供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以供當事人、關係人及證人反應安全需求，及早因應。

2. 各地方（少家）法院均設有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中心），及由法警人員、司法志工提供保護。

3. 法院對於未成年人陳述意見，必要時得指派社工陪同，被害人於法院審理時，得聲請親屬、社工等陪同在場。法院為維護被害人等安全，得令相對人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必要時並得行隔別訊問，或採取不同時間到庭、退庭或使用不同出入路線；請警察、法警等護送離開法院等安全措施。

（三）少家法院法官為保護被害少年、關係人等到庭之安全，得斟酌情形，事先安排法警協同至候訊室等候，及規劃出庭安全通道等措施。又強制執行程序部分，得請警察、有關機關或通知法警長派警協助，必要時並得指派法警維持秩序。

（四）加強法庭人員在職訓練，以事前擬訂安全措施，如法院得按照過往案例，審理前判斷當事人是否符合高風險當事人特徵，以充分因應準備。

（五）已函各級法院，並副知律師公會，律師至法院出庭，如有安全疑慮，得請求法院協助。

（六）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明確規範法警必要時得對進出法院之人員為安全檢查及暫時保管等權限。

（七）自 107 年起逐年編列「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購置經費」，支應各法院購置相關安全設備。

高雄地院舉辦「真偽善」微電影首映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舉辦「與民有約暨真偽善微電影首映會」，陳俊宏導演、劇組人員及參加與民有約之近百位民眾共襄盛舉，現場氣氛熱烈。該片除在高雄地院取景拍攝外，李代昌庭長、黃麗玉書記官、陳紀含庭務員、邵健安法警均參與演出，是高雄地院首度藉由微電影的方式，讓民眾認識法院。

陳導演表示，法院是司法的神聖殿堂，在守護公平正義的同時，也展現司法清明、親民的理念。微電影即以此為出發點，說明司法雖然秉持著發現真實、勿枉勿縱之信念，也強調人性的可塑性，不放棄任何可以改過向善的可能。

會後也帶領民眾認識法院設施，並由李代昌庭長與民眾座談，使民眾對法院有更深的瞭解與不同的體驗，展現司法親民的一面。

雲林地院至口湖鄉、莿桐鄉宣導法治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分別至口湖鄉及莿桐鄉公所舉辦法律巡迴宣導座談會，由張國忠院長率法官等同仁主講，口湖鄉林哲凌鄉長、莿桐鄉廖秋蓉鄉長及鄉民熱情與會。

張院長首先介紹司法組織並說明生活中常見的案例，再由法官講解訴訟流程及應注意的事項，傳達正確法律知識，導正民眾對司法審判的錯誤印象。另安排廉政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加深民眾對司法廉政的認識。

最後由張院長主持座談，就民眾所提如何請求返還借款、車禍後續處理、當事人可否請求閱卷、如何處理土地分割等問題，詳予回應，現場互動熱烈，圓滿結束雲林地院本年度所有法治宣導場次。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723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民事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6 年度裁字第 1614 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廣告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